

证券代码：838116

证券简称：永盛装备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本公司 2 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蔡国强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蔡国强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可以不适用股东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岳生、卞俊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